



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服务期限：

人费标准：

总 金 额：



保安合同

甲方：汝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乙方：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汝州市保安大厦 1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甲方聘请乙方保安服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甲方责权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3 名；

2、服务范围内容：来访人员及车辆的登记，院内车辆停放的管理，门口区域的卫生。

3、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全年 11736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按照 9780 元/月，（大写：玖仟柒佰捌拾元整）。付款时间：次月 15 日，付款方式 转账。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应按约定金额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值勤、值班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6、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机动车辆或非机动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支持并配合好保安人员工作；



7、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人员对加强安全防范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

8、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食宿条件及防卫器械（警棒、警棍等）、夜间巡逻用品（如电灯、大衣、雨衣等）；

二、乙方责权

1、乙方向甲方派出合同约定数额的保安人员，承担甲方要求守卫目标的安全责任，并做到着装整齐，仪表端庄，严格执行甲方的保卫制度和工作要求；

2、乙方人员为维护甲方安全与合法权益，应坚持原则、履行职责；

3、乙方人员要按照《保安值班条例与制度》执行。做到文明值勤，忠于职守，当守卫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时，要勇于挺身而出，及时果断处置，若遇问题复杂处理困难时，应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和乙方责任人请示汇报。

4、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达到安全要求为准；



三、双方责权

1、乙方人员在执行甲方任务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甲方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指派乙方人员做违法之事，打击违法不能超过法度。

2、乙方人员在值班中因抓获犯罪嫌疑人或为保护甲方利益做出重大贡献者，甲、乙双方应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3、乙方因失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在3日内以书面材料通知乙方，经公安或有关部门侦查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鉴定报告），乙方应给予合理赔偿；

4、甲方临时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其它工作的，需经乙方负责人同意方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指挥乙方人员从事其他工作。

四、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如：台风、地震、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双方可根据证明文件协商解决；



2、除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外，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单方违约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两个月双方进行协商解除。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双方发生纠纷，经协商达不到一致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任何一方决定不再按同等条件续签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书面正式通知对方，合同到期前 30 日未书面正式通知的视为无异议，合同到期后按同等条件自动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宋俊龙

15836916177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贾亚楠

18737533313

年 月 日